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■ 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符合条件时填写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.439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.68517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